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4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43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303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111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於111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0021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）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逕洽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（電話：03-9369968分機331）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